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会议通知的公告于2016年8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6年9月7日（星期三）14:3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
-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 4.召集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奋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6,819,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64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6,794,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62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

权股份数 25,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良好的执业质量以及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继续聘请瑞华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646,795,85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882%。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彭素球、庞明璐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